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甲 111 執沒 510 字第 16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10 號金 0 勳重傷害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刀子		1	支	黃 0 凱住花蓮縣玉里鎮興 0 路 2 段 0 巷 9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8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